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263—2015

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南

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safety publicity
and education base

2015-06-29 发布

2015-06-2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通道路交通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岩、王峻极、尤志栋、周穆雄、邓毅萍、严锡蕾、董宪元、郝会龙。

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的一般要求、宣教内容与方式、宣教设施配置、运行与维护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,其他部门、机构、单位等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
-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
- 建标 101—2007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
- GA/T 963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
- GA/T 980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车装备配置
- GA/T 981 移动式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情景教育装备配置
- GA/T 1050 汽车安全驾驶教育模拟装置
-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road traffic safet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base

以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、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行为安全性为主要目标,通过授课讲解、情景模拟、互动体验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固定场所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建设原则

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(以下简称宣教基地)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a) 统筹规划,按需建设,科学选址;
- b) 主题鲜明,特色突出,注重知识性、互动性、趣味性;
- c) 功能区域布局合理;
- d) 运行、保障机制完善,可持续发展;
- e) 坚持公益属性,充分利用社会资源。